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420號

聲 請 人 富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豈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志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,500元。
- 二、請更正聲請狀附表之票面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